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620 号

罪犯洪志强，男，汉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志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洪志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终 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612 号

罪犯余成，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3423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617 号

罪犯雀林峰，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作出(2016)云 3423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雀林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1 次，罚金 2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雀林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615 号

罪犯叶华明，男，汉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702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华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1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华明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61 号

罪犯伍春龙，男，彝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72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春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8730.2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5000 元已履行，责令退赔金 8730.27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春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618 号

罪犯批扒冷，男，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3325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批扒冷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批扒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621 号

罪犯和鑫，男，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鑫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46 号

罪犯杨金龙，男，傈僳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722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1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613 号

罪犯熊新，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4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1 次，罚金 5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49 号

罪犯谭继江，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702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继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1 次，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继江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50 号

罪犯张峰，男，汉族，河南省项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3401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峰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34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撤销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 (2017)云 3401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发回重审。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340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峰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34 刑终 9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60 号

罪犯杨双补，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9)云 0724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双补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1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双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619 号

罪犯洛绒达娃，男，藏族，四川省道孚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3401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洛绒达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洛绒达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34 刑终 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1 次，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洛绒达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56 号

罪犯阿鲁里日，男，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3)古刑初字第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鲁里日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4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6 日。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 482.3 分；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 500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鲁里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34 号

罪犯毕德起，男，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05)德刑一初字第 1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德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22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后又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9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现刑期自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德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90 号

罪犯蔡国连，男，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国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2000 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国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30 号

罪犯蔡磊，男，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3401 刑初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0187.5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 110187.51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71 号

罪犯柴恩富，男，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恩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柴恩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7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1 次，合计减刑 4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30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柴恩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56 号

罪犯陈梦恩，男，汉族，河南省南召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梦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32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罚金 35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梦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47 号

罪犯陈启洪，男，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11)维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启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4 次，合计减刑 3 年 4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启洪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22 号

罪犯陈天明，男，汉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天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15 号

罪犯陈天滔，男，汉族，重庆市巫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15)丽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天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9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1 次，合计减刑 8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 2900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天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88 号

罪犯陈志龙，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志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3000 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28 号

罪犯董权运，男，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2931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权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权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29 刑终 1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5000 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权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87 号

罪犯儿使，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2) 年古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儿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3 次，合计减刑 2 年 3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4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 550.8 分。该犯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儿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57 号

罪犯蜂金华，男，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蜂金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1 次，罚金 2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蜂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45 号

罪犯蜂学军，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3423 刑初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蜂学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6168.70 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34 刑终 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蜂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02 号

罪犯冯启波，男，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2)华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启波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冯启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2)丽中刑终字第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3 次，合计减刑 1 年 11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启波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11 号

罪犯付三地，男，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3)泸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三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三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54 号

罪犯何建林，男，彝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0702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建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1 次，合计减刑 7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该犯系累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59 号

罪犯何磊，男，汉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4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5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81 号

罪犯何爽伟，男，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爽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35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82 号

罪犯何土焕，男，汉族，广西桂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土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土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41 号

罪犯和佳黄，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2018 年 03 月 08 日因吸毒受到拘留；2018 年 03 月 23 日因吸毒受到戒毒。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721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佳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4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佳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77 号

罪犯和玉峰，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702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玉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和玉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玉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  
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32 号

罪犯和忠，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7)云 3423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1 次，合计减刑 8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00 号

罪犯贺玉林，男，傈僳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1)永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玉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4 次，合计减刑 3 年 6 个月，上减刑裁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24 号

罪犯胡凡松，男，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723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凡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凡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8)云 07 刑终 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5000 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凡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58 号

罪犯胡吉春，男，普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3325 刑初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吉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017.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吉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33 刑终 28 号刑事裁定，部分改判，改判后被告人胡吉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连带赔偿金 24415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3734.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吉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  
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25 号

罪犯黄丽洪，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丽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丽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终 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 万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丽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08 号

罪犯季汝葵，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季汝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5000 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季汝葵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17 号

罪犯结伙日古，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 丽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结伙日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5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40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民事赔偿 4 万元已履行 2 万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结伙日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72 号

罪犯康华金，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华金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504.23 元。宣判后，被告人康华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49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1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 50504.23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减刑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华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98 号

罪犯兰泽东，男，彝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702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泽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兰泽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5000 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泽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12 号

罪犯雷小明，男，傣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盗窃罪被判处其他 6 个月。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0)华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小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盗窃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5 次，合计减刑 4 年 10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系累犯。罚金 1 万元未履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小明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79 号

罪犯李波，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5)丽中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 3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1 次，合计减刑 5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83 号

罪犯李冬良，男，白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8）云 3423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冬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1000 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冬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75 号

罪犯李金强，男，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702 刑初 4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45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9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附带民事赔偿 43452.00 元未履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26 号

罪犯李良，男，汉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072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4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期内受警告处分一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04 号

罪犯李良华，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340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良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良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34 刑终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良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000 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60 号

罪犯李六贵，男，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3)兰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六贵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退赔人民币 19723.6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5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单独退赔金 19723.6 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六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38 号

罪犯李秋雷，男，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16)云 293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秋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该犯在缓刑考验期间，不服从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2931 刑更 3 号刑事判决，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秋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35 号

罪犯李少兴，男，彝族，云南省临沧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11)迪刑初字第 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少兴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7301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4 次，合计减刑 5 年 5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该犯系因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 1073018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少兴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99 号

罪犯李树纪，男，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2931 刑初 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9211.86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树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8)云 29 刑终 2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2931 刑初 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十九、二十项，即民事判决部分，判处李树纪赔偿原告人民币 62445.0 元，维持对被告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 62445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21 号

罪犯李土火，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土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土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土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03 号

罪犯李学，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15)迪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犯故意伤害（致死）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2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84 号

罪犯李永镇，男，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8)云 2931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27 号

罪犯李勇，男，白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终 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5000 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51 号

罪犯李玉成，男，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1 次，合计减刑 9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3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92 号

罪犯李占峰，男，汉族，黑龙江省兰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占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占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终 1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占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19 号

罪犯刘伟涛，男，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12)怒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3 次，合计减刑 1 年 6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法院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85 号

罪犯卢杰，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702 刑初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0774.9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该犯系累犯，罚金 5000 元、退赔金 30774.98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33 号

罪犯卢松，男，布依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1)怒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4 次，合计减刑 3 年 4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4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93 号

罪犯陆国全，男，彝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72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国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8730.2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8000 元已履行完毕，责令退赔 8730.27 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国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94 号

罪犯陆燕明，男，彝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0)丽中刑初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燕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盗窃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陆燕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5 次，合计减刑 4 年 2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0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4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1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燕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39 号

罪犯罗德华，男，彝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作出(2016)云 0721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德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01 月处以禁闭处分 1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29 号

罪犯罗平，男，傈僳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722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1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95 号

罪犯马尔布，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5)宁法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尔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0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1 次，合计减刑 7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责令退赔 2050 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尔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07 号

罪犯马日哈，男，彝族，云南省云龙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0721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日哈犯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3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日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09 号

罪犯马绍文，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绍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马绍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终 45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判处上诉人马绍文犯故意伤害罪，免于刑事处罚；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1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绍文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96 号

罪犯钮艺，男，彝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1)古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钮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4 次，合计减刑 2 年 9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该犯罚金 50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钮艺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42 号

罪犯彭长保，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0724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长保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1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长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10 号

罪犯彭正林，男，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3123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正林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1 次，罚金 5000 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73 号

罪犯七里吹批，男，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6)云 34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七里吹批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1 次，合计减刑 6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32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至获记表扬 5 次，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 5000 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七里吹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44 号

罪犯邱贵生，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半文盲；2013年06月26日因吸毒受到拘留；2015年02月02日因吸毒受到拘留。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6日作出(2018)云0702刑初4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贵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5月至2020年04月止获记表扬2次，罚金5000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贵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80 号

罪犯沙马古布，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4)丽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马古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沙马古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69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5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40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马古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20 号

罪犯施志强，男，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志强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2 万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  
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89 号

罪犯史广，男，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3401 刑初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0187.5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61 号

罪犯四义三，男，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09)泸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四义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四义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0)怒刑终字第 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四义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5 次，合计减刑 3 年 6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4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四义三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31 号

罪犯孙丕强，男，汉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丕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孙丕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6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1 次，合计减刑 6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丕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49 号

罪犯谭继江，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702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继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1 次，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继江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52 号

罪犯唐庆忠，男，纳西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12)香刑初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庆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3 次，合计减刑 2 年 4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4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8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庆忠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37 号

罪犯张腾升，男，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3)泸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腾升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2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4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60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腾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59 号

罪犯赵腊日，男，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作出(2014)城刑初字第 6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腊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原判已发生法律效力并交付执行。云南省盈江司法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书面建议本院撤销对罪犯赵腊日的缓刑。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4)城刑执字第 667 号之二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腊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腊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06 号

罪犯杨学武，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05 号

罪犯余绍明，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3423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绍明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绍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01 号

罪犯张朝荣，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1)永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朝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4 次，合计减刑 3 年 2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朝荣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97 号

罪犯徐智远，男，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16)云 0722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智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16)云 07 刑终 59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1 次，合计减刑 7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累犯，罚金 5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智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86 号

罪犯余彬，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16)云 0722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附带民事赔偿 96510.15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07 刑终 118 号刑事判决，维持该犯的判决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1 次，合计减刑 8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 96510.15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91 号

罪犯谢小服高，男，汉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8)云 0724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小服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3000 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小服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40 号

罪犯肖波，男，汉族，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3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576.8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2000 元已履行，民事赔偿 7576.8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43 号

罪犯严世俊，男，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702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世俊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 15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严世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 65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世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58 号

罪犯杨永明，男，傈僳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722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附带民事赔偿 1872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1 次。民事 18720 元赔偿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57 号

罪犯项有团，男，汉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有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4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有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23 号

罪犯杨东，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724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7 刑终 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55 号

罪犯张恒，男，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32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35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504 号

罪犯韦若文，男，壮族，广西来宾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5)丽中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若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1 次，合计减刑 4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30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26000 元未履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若文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8 月 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18 号

罪犯张李阳，男，汉族，河南省商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作出丽中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李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1 次，合计减刑 8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36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李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16 号

罪犯袁恺，男，白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中等专科学校肄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11)古刑初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获计减刑 4 次，合计减刑 3 年 3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5000 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14 号

罪犯杨团，男，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12)怒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带民事赔偿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8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3 次，合计减刑 2 年 6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民事赔偿 3 万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13 号

罪犯杨铁，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1)丽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8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4 次，合计减刑 3 年 2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4 月止获计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5 万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78 号

罪犯杨发清，男，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10)泸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发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0)怒刑终字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5 次，合计减刑 4 年 1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0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4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清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53 号

罪犯尹永权泓，男，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1)丽中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永权泓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7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4 次，合计减刑 3 年 1 个月，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4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永权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76 号

罪犯余继贵，男，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13 年 6 月 19 日因寻衅滋事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零 4 个月，2015 年 7 月 14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3325 刑初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继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017.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继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33 刑终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5 年零 4 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4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该犯系累犯；民事赔偿个人部分 17915.60 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继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355号

罪犯张必贵，男，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9日作出(2011)怒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必贵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必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4次，合计减刑3年6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0年5月25日至2021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20年04月止获记表扬5次，没收财产人民币73500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必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274号

罪犯杨泽，男，白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9日作出(2010)古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泽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杨泽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于2011年5月23日投入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因发现漏罪解回再审，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云0721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泽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193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2日作出(2017)云07刑终1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7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193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刑更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对解回以前的减刑裁定进行确定）。现刑期自2010年3月5日至2025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5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4次，罚金70000元、退赔

31.936 万均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348 号

罪犯杨世在，男，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6日作出(2018)云3123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在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15000元。因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社区矫正期间未严格遵守监管规定，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9)云3123刑更8号刑事判决，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0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5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1次，罚金150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在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54 号

罪犯余文光，男，傈僳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9日作出(2014)古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文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2次，合计减刑1年5个月，上次减刑裁定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3年9月12日至2022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3000元已履行完毕。

拟报该犯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文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633 号

罪犯阿利杂，男，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15日作出(2013)泸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利杂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3次，合计减刑1年10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2年8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4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利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623 号

罪犯朱林，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2日作出(2011)永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7日作出(2011)丽中刑终字第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4次，合计减刑2年9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至2020年4月止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罚金20000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552 号

罪犯张朝荣，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6日作出(2011)永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朝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4次，合计减刑3年2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1年4月13日至2021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20年03月止获记表扬5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朝荣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601号

罪犯张峰，男，汉族，河南省项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2日作出(2017)云3401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峰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0万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8日作出(2017)云34刑终16号刑事裁定，撤销香格里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3401刑初38号刑事判决，发回重审。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8日作出(2017)云3401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峰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2日作出(2018)云34刑终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9月至2020年03月止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252号

罪犯李鑫，男，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7日作出(2018)云3325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3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2次，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义。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鑫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645号

罪犯刘晓平，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9)云0702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晓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7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1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平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644号

罪犯王克伟，男，普米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云0721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克伟犯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6日至2020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1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2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克伟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643号

罪犯和秀才，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8日作出(2018)云0702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秀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2次，罚金20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秀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642号

罪犯加三以干，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云0724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加三以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2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2次，罚金5000.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加三以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641号

罪犯李文全，男，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7日作出(2108)云3325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1日至2021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3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2次，罚金5000.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640号

罪犯杨辉，男，纳西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4日作出(2018)云342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2日至2021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8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3次，罚金10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639号

罪犯李学光，男，傣傣族，云南省维西傣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傣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9日作出（2018）云3423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至2021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6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3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638号

罪犯杨忠祥，男，纳西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5日作出(2017)云0702刑初4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31日至2021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6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3次，罚金20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637号

罪犯虎建松，男，傣傣族，云南省维西傣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傣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3423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建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3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2次，民事赔偿60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建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636号

罪犯李德阳，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2日作出(2018)云0702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0日作出(2018)云07刑终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5日至2023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03月止获记表扬3次，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635 号

罪犯熊向东，男，彝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8日作出(2018)云07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向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3日至2029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5月至2020年03月止获记表扬4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634号

罪犯杨坤文，男，汉族，江西省横峰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云07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坤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坤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7日作出(2018)云刑终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25日至2030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6月至2020年04月止获记表扬4次，罚金250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坤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632 号

罪犯刘杰，男，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4日作出(2012)华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3次，合计减刑2年1个月，上次减刑裁定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2年8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至2020年03月止获记表扬5次，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631 号

罪犯刘志良，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5日作出(2012)古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3次，合计减刑2年7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2年3月17日至2021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至2020年03月止获记表扬5次，罚金200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630 号

罪犯普瑞江，男，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31日作出(2011)怒刑初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瑞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普瑞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第1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4次，合计减刑3年6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6月6日。现刑期自2010年9月12日至2022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5次，余分460.12分，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瑞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250号

罪犯何自立，男，汉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31日作出(2011)怒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自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自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4次，合计减刑3年4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0年9月20日至2022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4月至2020年4月止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为592.2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自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249号

罪犯刘立旭，男，汉族，湖南省桃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2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立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9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1次，合计减刑8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5年8月9日至2029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9000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立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47 号

罪犯唐锡祥，男，汉族，重庆市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2011)怒刑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锡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2017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7刑更1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至2034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6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4次，2019年03月记过处分1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锡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246号

罪犯阿子拉日，男，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4日作出(2014)丽中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子拉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子拉日不服，提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子拉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40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6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子拉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616号

罪犯王青华，男，彝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2017)云0722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青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月12日至2021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累犯，罚金五千元未履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青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614号

罪犯陈国帅，男，彝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3日作出(2017)云0702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国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2日作出(2018)云07刑终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28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6月至2020年03月止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5000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648 号

罪犯单巴，男，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4日作出(2017)云23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单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单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1日作出(2017)云刑终8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5月31日至2031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5月至2020年04月止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单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629 号

罪犯和天文，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1日作出(2017)云0702刑初4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天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5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4次，罚金10000元未履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天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628号

罪犯沙健华，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7日作出(2017)云0724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健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沙健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3日作出(2018)云07刑终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5月至2020年04月止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627 号

罪犯杨志强，男，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31日作出(2017)云2931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5月至2020年03月止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626号

罪犯和先锋，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09日作出(2017)云0702刑初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先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和先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9日作出(2018)云07刑终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6月至2020年04月止获记表扬4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先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625号

罪犯熊凯富，男，彝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3日作出(2017)云0702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凯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熊凯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2日作出(2018)云07刑终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日至2030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6月至2020年04月止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凯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624号

罪犯鄢荣军，男，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云07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鄢荣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22日至2032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35000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鄢荣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44 号

罪犯达吾，男，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8日作出(2017)云3401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达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6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8日作出(2017)云34刑终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累犯，罚金5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600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达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646号

罪犯旺秋，男，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4日作出(2017)云23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旺秋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旺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1日作出(2017)云刑终8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5月至2020年04月至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旺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647 号

罪犯江学宏，男，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4日作出(2017)云23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学宏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江学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1日作出(2017)云刑终8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5月31日至2031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5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减刑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学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45 号

罪犯段远明，男，汉族，陕西省平利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3日作出(2016)云2931刑初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远明犯故意杀人罪、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8431.5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5月8日至2035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4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放火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民事赔偿178431.51元（已履行20000元），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远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587 号

罪犯李云龙，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1日作出(2016)云3423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0日作出(2016)云34刑终字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1次，合计减刑6个月，上次减刑裁定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现刑期自2016年4月12日至2021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04月止获记表扬3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425.3分。罚金10000元，已执行3000元，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622号

罪犯海志祥，男，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怒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志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3次，合计减刑2年4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1年5月24日至2024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20年04月止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48 号

罪犯马少波，男，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9日作出(2007)古刑初字第1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少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441.2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5次，合计减刑3年5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现刑期自2007年5月10日至2022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7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519.5分。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履行完毕，已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110.30元，2017年05月记过处分1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251号

罪犯卢林生，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2013)丽中刑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林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2次，合计减刑10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3年2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民事赔偿50000元已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3000.00元，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林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650 号

罪犯段育红，男，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5日作出(2016)云29刑初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育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2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1日作出(2016)云刑终72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6年10月至2020年03月止获记表扬8次，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共同民事赔偿202000元，其中，段育红赔偿20000元已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经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育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649 号

罪犯刘俊文，男，汉族，四川省眉山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2日作出(2016)云刑终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6年08月至2020年04月止获记表扬9次，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651 号

罪犯周杨兴，男，汉族，四川省眉山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杨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杨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2日作出(2016)云刑终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6年08月至2020年04月止获记表扬9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杨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8月07日

